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情况概述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深圳”）、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及张冰先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佳兆业深圳收取担保费用140万元人民币，张冰先生不收取担保费。

由于光大银行对2021年版本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对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有关内容予以同步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

<p>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p>	<p>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3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p>
-----------------------------------	--

除上述调整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